

چ ك ب شىخەنزە ئونۋېرسىتېتى پىداگوگىكا ئىنستىتوتى ھۆججىتى

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兵团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17〕3号



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大党组发〔2017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开展基层党组织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换届工作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制度化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，为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，推进学院快速有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二、工作对象及时间安排

(一) 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对象为院党委下设的党总支、党支部。

(二) 换届选举工作从即日起至4月6日结束。各总支、支部于4月6日前将最终换届结果(表格见附件)报党政办。

三、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原则

依据“支部要坚持从学校党建工作实际出发,根据党员人数,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、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”的原则,结合学院党员实际情况,决定对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如下:

(一) 撤销教育系党总支、课程与教学系党总支、心理学系党总支、教育技术系党总支,设立教育系党支部、课程与教学系党支部、心理学系党支部、教育技术系党支部。支部成员分别由各系教工、学生党员组成。

(二) 撤销机关党总支,成立机关党支部。支部成员由党政办、教办、培训部党员组成。

(三) 保留本科生党总支,下设教工党支部和2个学生党支部。教工党支部由学工办、团委教工党员组成,学生党支部按照专业设置,包括:物地专业学生党支部和数化英汉专业学生党支部。

(四) 保留研究生党总支,下设教工党支部和1个学生党支部。教工党支部由研办、高教所、编辑部教工党员组成,学生党支部由研究生党员组成。

（五）党支部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人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成立党小组。

（六）党支部委员会人数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，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，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，必要时可增设纪检委员、统战委员等。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只设支部书记，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。

（七）学生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优秀的学生正式党员担任。

四、换届程序和时间安排

序号	工作内容	会议形式	主持人	完成时间	备注
1	换届动员	支部党员大会	现任总支（支部书记）	3月17日前	
2	根据基层党组织设置原则提出下届党组织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委员名额、委员候选人、书记候选人建议人选	现任总支委员会、支委会	现任总支（支部书记）	3月19日前	报院党委审查
3	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	支部党员大会	现任总支（支部书记）	3月25日前	
4	确定新一届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候选人	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	现任总支（支部书记）	3月27日前	报院党委审查
5	选举新一届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	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	现任总支（支部书记）	3月31日前	
6	新一届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分工，确定下设党小组情况	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	新一届总支、支部书记	4月6日前	报送选举结果相关表格
7	审议选举结果	院党委会议	党委书记	4月8日	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换届选举是今年学院党建工作一项重要内容，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。各总支、支部要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把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与“学转促”活动结合起来，把换届选举过程成为学习党章、学习系列讲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的过程，成为强化党性教育、严肃党内生活、强化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。各总支、支部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民主权利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，规范操作。院党委将对换届选举进行监督指导，对违反选举工作纪律、扰乱选举工作秩序的党员，将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党政办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问答
2. 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报表
3. 党总支换届选举结果报表

中共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委员会
兵团教育学院
2017年3月16日

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问答

一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支部换届选举一般有哪些程序？

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支部换届选举一般有以下程序：

(一)清点到会人数。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，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(均指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)。在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符合规定人数后，方可进行选举；

(二)通过选举细则(或选举办法)；

(三)推选(通过)监票人、计票人；

(四)宣布下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；

(五)大会工作人员当场检查票箱，分发选票，并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；

(六)选举人填写选票，按一定顺序投票；

(七)清点选票，确认选举是否有效；

(八)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；

(九)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。

二、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和分工有哪些要求？

党支部委员会人数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，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，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，必要时可增设纪检委员、统战委员等。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只设支部书记，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。

三、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如何产生？

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的提名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

下结合的办法。一般程序是：由上届委员会提出拟担任下届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的名额和条件；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推荐；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；组织考察了解；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；候选人预备名单提交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，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；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进行选举。

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，只设党支部书记（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）。这些党支部的书记（副书记）候选人由党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提名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四、在什么情况下选举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写选票？

在选举过程中，到会参加选举的党员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填写选票时，可以委托到会参加选举的其它党员代写选票。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。

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党员，应视为缺席，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五、党的支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时，党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计入应到会人数之内？

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“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”但从实际情况看，由于种种特殊原因，有的党员确实无法到会参加选举。为了保证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，经所在单位党委同意，

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，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。

(一)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；

(二)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；

(三)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，但正在服刑的；

(四)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；

(五)工作调动，外派锻炼，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，毕业分配等，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。

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党员，均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，绝不允许因实到会党员数达不到规定人数而擅自减少应到会人数。

附件 2

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报告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党支部名称（全称）	书记	书记身份	副书记	组织委员	宣传委员	其他委员	支部类型	支部构成	党员总数	正式	预备
	学院党支部											

- 备注：
1. “支部类型”一栏请填写：教工、学生、离退休；
 2. 根据有关规定，学生党支部的党员数（正式党员+预备党员）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。超编支部请及时整改，未做整改的需书面说明原因；
 3. 其他委员需注明分工，如“青年委员：张三”；
 4. 支部构成填写所在系、教研室、年级、团队、科室等。

附件 3

党总支换届选举结果报告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党总支名称(全称)	书记	书记身份	副书记	组织委员	宣传委员	其他委员	类型	含支部数	总支构成
	学院党总支									

- 备注：
1. “类型”一栏请填写：教工、学生、离退休；
 2. “书记身份”一栏请填写教工或学生；
 3. 其他委员需注明分工，如“青年委员：张三”；
 4. 总支构成填写党总支所辖的党支部。

